

# 河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文件

冀财库〔2021〕29号

## 河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 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强化各部门各单位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保障财政资金安全,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预算管理一体化规

范(试行)》(财办〔2020〕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研究修订了《河北省省级预算单位账户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可结合本级实际研究制订相应办法。



# 河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强化预算单位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单位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省直部门及所属单位,以及省委省政府或省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的临时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是指预算单位根据本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工作需要,按照一定程序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统称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四条** 预算单位是本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主体,负责统一管理本单位的银行账户,具体办理本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备案等手续。

**第五条**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设置应当符合财政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要求,按照“规范、高效、精简”原则,实行省财政厅审批或备案、单位所在地人民银行核准制度。

**第六条** 预算单位通过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子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管理”模块(以下简称“银行账户系统”)办理本单位账户的开立、并更、撤销、备案等。

**第七条** 预算单位开立或者变更账户时选择开户银行,除国家政策已明确具体开户银行或有涉密等特殊管理要求的银行账户外,应按照规定采取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开户银行。

## 第二章 银行账户的设置

**第八条** 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按银行账户用途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

(一)基本存款账户。指预算单位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业务等业务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预算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账户。

(二)专用存款账户。指预算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省级及以上政府、财政部门等文件规定,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预算单位党费账户、工会经费账户、零余额账户、基本建设账户、非税收入汇缴账户、外汇账户等。专用存款账户支取现金应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三)一般存款账户。指预算单位因办理贷款相关业务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包括：

1. 贷款账户。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再开立贷款业务的一般存款账户。已经开立的,应于贷款归还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账户。

2. 其他账户。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省级及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文件规定有其他结算需要开设的其他一般存款账户。

(四)临时存款账户。指省委省政府或省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的临时机构,因业务需要而开立的银行账户。

**第九条** 预算单位因住房制度改革开立的售房收入、维修基金等专用存款账户,不再新增开立,已经开立的改革任务完成后,相关资金核算完毕后应及时撤销账户。

**第十条** 预算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按照财政管理方式不同,分为财政备案类账户和财政审批类账户。

**第十一条** 预算单位财政备案类账户包括：

(一)党费账户。按照党费管理有关规定,预算单位可开立1个专用存款账户,用于核算单位党费。党费账户名称为党的组织机构名称(如中国共产党〔预算单位名称〕委员会,中共〔预算单位名称〕委员会,中国共产党〔预算单位名称〕机关委员会等)。

(二)工会经费账户。按照工会管理有关规定,预算单位可开立1个专用存款账户,用于核算单位工会经费。工会账户名称应与该单位成立工会时批准文件中的工会名称一致,如工会经费账户名称为〔预算单位名称〕工会委员会或〔预算单位名称〕

机关工会委员会。

(三)预算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可开立1个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核算附属机构的相关费用。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仅指单位附属独立核算的食堂、招待所、幼儿园。

## **第十二条** 预算单位财政审批类账户包括:

(一)基本存款账户(不含单位附属独立核算机构账户)。1个预算单位可设置1个基本存款账户,用以办理本单位自有资金及往来资金等相关业务。

(二)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应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单独开立1个零余额账户,用以办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该账户性质为专用存款账户,可办理电子转账、现金支票等支付结算业务,一般情况下应无余额。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需与基本存款账户在同一家银行的同一家支行开设。

(三)基本建设资金专用存款账户。预算单位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一般不再单独开立账户。确需使用非财政性资金进行基本建设的,经省财政厅批准,可开立1个基本建设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应根据项目立项批准文件注明的建设工期设定账户期限,项目竣工决算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资金结算,项目资金结算完毕后撤销账户。

(四)非税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再开

立此类账户。对有特殊情况确需开立的,经省财政厅按程序批准可开立 1 个非税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

(五)外汇专用存款账户。有经常性外汇收付业务的预算单位,经省财政厅批准可开立 1 个外汇专用存款账户。

(六)异址异地单位专用存款账户。预算单位所属异址异地办公的非法人独立核算机构,人员较多、业务规模较大、日常资金流量较大的,可开立 1 个往来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七)预算单位开展银医、银校等合作业务,原则上可开立 1 个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八)预算单位为医疗保险定点医院的,按医保部门有关结算要求,可开立 1 个专用存款账户,用于核算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和医保部门关于医保结算方面的专项资金,该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九)预算单位所属医院、门诊部为非法人单位的,为核算医疗、结算费用,可开立 1 个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应与省卫健委批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机构名称一致。

(十)其他按政策规定确需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

(十一)临时存款账户。

### 第三章 银行账户的开立

**第十三条** 预算单位开立备案类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等,应采取集体决策或竞争性方式选择开户银行。

**第十四条** 预算单位开立审批类账户应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开户银行。

**第十五条** 集体决策方式是指预算单位对备选银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将评分过程和结果提交单位领导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开户银行。

**第十六条** 竞争性方式是指预算单位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组建评选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参与银行进行评分,最后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开户银行。

评选委员会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预算单位以外人数不少于评选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并与参与银行没有利害关系。

**第十七条** 综合评分法包括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

(一)评分指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等方面。经营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银行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服务水平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银行提供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代理财政及预算单位业务等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利率水平主要指定期存款利率等,利率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评分指标中不能包含有违市场规则、损害公平竞争的内容,不得附带与账户管理无关的对银行单方面进行约束规定的要求。

(二)评分标准。评分标准主要明确各项评分指标的权重和记分公式。



各预算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制定具体的综合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

**第十八条** 采用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开户银行包括以下步骤:

(一)选取备选开户银行。预算单位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从经营状况和服务水平较好并在同城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中,选取不少于3家不同银行所属分支结构作为备选开户银行。

(二)对备选开户银行进行综合评分。确定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收集备选开户银行相关指标,并对备选开户银行分别评分。

(三)单位领导办公会议集体决策。将备选开户银行的评分过程和结果提交单位领导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集体表决选定开户银行。

(四)内部公示。备选开户银行的评分情况、单位领导办公会议表决情况和会议决定等内容应当在领导办公会议纪要中反映,并在单位内部显著位置予以公布。公示时间从公布公示之日的次日算起,公告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按照会议决定确定开户银行。单位内部公告期间,如单位相关人员对结果提出异议,单位应对有关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第十九条** 采用竞争性方式选择开户银行的,预算单位应当制定具体操作方法,对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操作流程、评

选委员会组成方式、具体评选方法、监督管理等内容做出详细规定。预算单位可自行组织实施或委托中介机构代理实施开户银行选择。

(一)发布竞争性选择公告。预算单位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在本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等公开媒体上发布开户银行竞争性选择公告,载明开户事宜、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报名方式及需要提供的资料、报名截止时间等事项,参与每个账户开户竞争的银行不应少于3家,报名截止后不足3家的,可公告延长报名截止时间并扩大竞争性选择公告刊登范围,直到参与银行数量达到要求。公告时间不得少于5日,公告时间从发布公告之日的次日算起。

(二)组建评选委员会。预算单位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标准组建评选委员会。

(三)对参与银行综合评分。评选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基本资格要求参与银行进行评分,详细记录评审过程,将最终评分结果提交预算单位。

(四)择优确定开户银行。预算单位根据评选委员会评分结果择优拟定开户银行,将评选结果在原发布竞争性选择公告的公开媒体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提交单位领导办公会议集体讨论,最终确定开户银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从发布公示之日的次日算起。

**第二十条** 预算单位开立备案类银行账户,应按规定在开

户银行办理开户手续后,到单位所在地人民银行履行银行开立核准手续。在开户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账户系统进行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人民银行核准的“开户许可证”、预算单位集体决定开户事宜的会议纪要等。

**第二十一条** 预算单位开立审批类银行账户,应通过银行账户系统提交开户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开户申请应详细说明本单位基本情况、申请开户的理由、使用范围、开户依据或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省委省政府或省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本单位成立的文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任命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开户银行的文件材料;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开立零余额账户,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及选择开户银行的文件材料。

(三)开立专用存款账户,除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选择开户银行的文件材料外,应提供以下相应证明材料:

1. 开立基本建设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应提供基本建设项目

的立项批准文件。

2. 开立外汇专用存款账户,应提供拥有和使用外汇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开立异地异址专用存款账户,应提供非法人独立机构和异地异址办公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4. 开立非税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应提供非税收入的收费立项依据等文件。

5. 预算单位为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开立核算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和医保部门关于医保结算方面资金的专用存款账户,应提供医保部门核准该单位为医疗保险定点医院的证明材料。

6. 开立的其他专用存款账户,应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或省级及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文件规定等账户开立依据。

(四)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应提供省委省政府或省级编制部门批准成立该临时机构的正式文件。

**第二十二条** 预算单位开立审批类银行账户,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预算单位申请。预算单位通过银行账户系统提交开立银行账户申请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复核后经主管部门审核、复核提交至省财政厅。

(二)省财政厅审批。省财政厅对预算单位提交开户申请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按程序进行审批。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后,预算单位打印审批资料逐级盖章。

(三) 人民银行核准。预算单位持省财政厅审批材料和其他证明材料,按照规定到银行办理开户手续,并报单位所在地人民银行核准。

(四) 账户信息备案。预算单位应于开户 5 个工作日内,将开户审批资料以及人民银行核准的开户许可证等资料,通过银行账户系统进行账户备案。

## 第四章 银行账户的变更与撤销

**第二十三条**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应保持稳定。因特殊事项确需变更银行账户的,应将原账户撤销后,重新办理开户或备案手续。新账户开立 5 个工作日内,将原账户资金余额转入新开立账户。特殊事项包括:

(一) 预算单位因办公地址搬迁,或因原开户行办公地址搬迁,确需变更开户行的;

(二) 预算单位因机构调整确需变更开户行的;

(三) 开户行未按规定履行协议,或出现运营风险、内控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的;

(四) 其他确需变更开户行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预算单位变更备案类银行账户的,应于开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账户系统上传相关证明资料并进行备案。

**第二十五条** 预算单位变更审批类银行账户,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预算单位因某些原因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按规定需将原账户撤销后,再按新开立审批类账户流程重新办理开户手续。

(二)预算单位无需变更开户银行的,不再经省财政厅审批。分以下情况:

1. 预算单位发生下述变更事项,通过银行账户系统打印“河北省省级预算单位变更银行账户审批表”,逐级盖章后,按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有关规定在开户银行办理变更手续完毕后,通过银行账户系统进行备案。附件上传“河北省省级预算单位变更银行账户审批表”和人民银行新核发的“开户许可证”。

①因开户银行内部机构整合、系统升级等原因变更账号或银行分支机构的;

②预算单位名称发生变化,但开户银行和账号不变的;

③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发生变更,但本单位开户银行和账号不变的。

2. 预算单位发生下述变更事项,预算单位按照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有关规定在开户银行办理变更手续。

①预算单位法人、预留印鉴等主要开户信息发生变更,但开户银行和账号不变的;

②其他变更事项但预算单位开户银行和账号不变的。

**第二十六条**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发生以下情形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撤销有关账户,并通过银行账户系统办理撤

销手续。

- (一) 银行账户开立后 1 年内未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
- (二) 临时存款账户或专用存款账户使用期满的；
- (三) 银行贷款到期的；
- (四) 专项资金使用完毕的；
- (五) 预算单位被撤销或并入其他单位的，其银行账户不再使用的，并按相应政策处理资金余额；
- (六) 年检过程中，审批手续不全的账户，年检意见为撤销的；
- (七) 其他原因应予撤销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七条** 预算单位撤销银行账户时，应向开户银行提出销户申请，开户银行出具销户证明后，预算单位通过银行账户系统办理撤销账户手续。撤销零余额账户时应首先核对用款计划情况，将用款计划冲减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

## **第五章 银行账户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预算单位按照省财政厅和人民银行规定的用途管理和使用银行账户，履行本单位银行账户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不得擅自改变、扩大银行账户用途，不得违反财政部有关规定将财政性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不得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信用担保，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资金，不得出租、出借银行账户。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备案或审批手续应完

备。

**第二十九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履行主管监管职责,对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省财政厅通过银行账户系统对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并建立年检制度。省财政厅开展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工作,主要采取由预算单位通过银行账户系统提交自查相关资料、主管部门复查确认、财政部门审查的方式。对年检发现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为预算单位开立账户的,违规事项移交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处理。省财政厅将有关银行违规为预算单位开户以及拖延、阻挠、拒绝单位正常撤户等情况,纳入银行参与财政性资金增值运作管理体系,并依据有关规定处理。对涉及代理银行财政支付业务的银行,省财政厅依据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人民银行应监督开户银行按本办法规定为预算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工作,发现开户银行违反规定为预算单位开立账户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国务院令 第 260 号)《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等有关规定



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外汇管理部门应按国家外汇管理和本办法规定,监督预算单位开立和使用外汇账户情况。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财政厅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河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冀财库〔2017〕54 号)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解释说明》(冀财库函〔2019〕10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